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文亮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信箱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9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其附件(本會單位請逕至內部網站「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」項
下下載) (337000000G_1120009468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9468_doc2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9468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航港局函請本會多加運用我國籍船舶運送業運
送相關物資器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航港局112年6月26日院航務字第112161046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6/30 09:24:02
電子公文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6.30



1120005946